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WANG PROPER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西王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088)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世

西王置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沉痛宣佈黃啟明先生(「黃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已於近期辭世。黃先生辭世前將其時間及精力投入到本集團的發展。他的領導為集團的成功做出珍貴貢獻，其辭世為本集團之損失。董事會謹此代表本集團全人向黃先生的家屬和朋友表示衷心的慰問。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董事會組成的規定

於黃先生辭世後：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總人數佔董事會成員不足三分之一，故本公司未能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規定；
- (ii)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將分別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規定的最低人數；

- (iii) 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 (iv) 薪酬委員會擁有兩名成員，當中一名(彼為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故薪酬委員會成員並非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因此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的所有規定；
- (v) 提名委員會擁有兩名成員，當中一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提名委員會成員並非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因此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7A條的所有規定。

上述不合規情況僅因黃先生的辭世而發生。董事會現正物色擁有適當背景與資歷的合適人選以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盡快且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三個月內填補該等空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該等委任進一步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西王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棣

香港，2022年1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王金濤先生
王偉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 安先生
王 鎮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 棣先生
王 勇先生
孫新虎先生

* 僅供識別